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致和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緣金管會就該 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3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缺失及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分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及 50 萬罰鍰：</p> <p>一、有多位負責人與業務員兼任董事長及其家族所控制之企業負責人，惟未建立內部審核控制機制。</p> <p>二、稽核項目查缺結果未按季做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未將本會、自律機構或內部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三、部分業務由稽核人員兼辦。</p> <p>四、所定檢舉制度未訂定調查與配合調查之迴避規定等事項。</p> <p>五、就本會核准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與期貨交易輔助等新增業務，未辦理洗</p>	<p>一、訂定「董事、從業人員兼職/兼辦管理機制」確保本職及兼任業務之有效執行，及避免涉有利益衝突。</p> <p>二、稽核單位就每季稽核報告查核項目，發現缺失事項辦理追蹤及改善，所彙整資料於董事會提出。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獎懲管理辦法」，對將未列示之單位機構發現之缺失列入辦法。</p> <p>三、將稽核列印功能權限改為業務單位辦理。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會簽稽核室之條文。</p> <p>四、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將未訂定調查與配合調查之迴避之規定納入辦法。</p> <p>五、對於核准之新增業務，補行辦理 AML/CFT 風險評估作業。</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錢及資恐風險評估。</p> <p>六、 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時兼任公司區域業務督導主管，具有業務核決權限而有利益衝突情事，且未每半年報告董事會。</p> <p>七、 辦理特定法人客戶風險評估，未徵提完整股東資料，即依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內容決定實質受益人。</p> <p>八、 辦理高風險客戶開立帳戶時未辦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補辦時亦未瞭解該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且該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未依授權層級(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及董事長)核准。</p> <p>九、 未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等之定期檢核。</p> <p>十、 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作業之相關(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p>	<p>六、重新任命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p> <p>七、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增訂法人實際受益人辨識程序。</p> <p>八、修訂本公司法人/自然人客戶盡職調查表簽核欄位，對原有表格授權層級核准欄位未盡妥適之處進行修正，並針對評估為高風險客戶辦理盡職調查，並檢附財富或資金來源佐證。</p> <p>九、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於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增訂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員定期檢核作業，並完成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員之檢核。</p> <p>十、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增訂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	---	---

<p>核、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p>		
<p>十一、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評估表評估項目將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家庭成員(二親等)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加分核算，如無其他加分項目則列為低風險。</p>	<p>十一、修訂本公司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將屬於國內外政治性職務人士(PEP)與其家庭成員(二親等)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列視為高風險。</p>	<p>已改善。</p>
<p>證交所就該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開缺失及應辦事項：</p>		
<p>一、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時，未填寫登記簿。</p>	<p>一、針對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未填登記簿之情事，加強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並填寫進出 登記簿，除機房值班人員外，進出機房應由資訊部主管核准並陪同。</p>	<p>已改善。</p>
<p>二、個人電腦未更新 Windows 修補程式，有未定期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情事。</p>	<p>二、針對個人電腦未更新 Windows 修補程式之情事，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進行安裝完成。</p>	<p>已改善。</p>
<p>三、伺服器主機未安裝防毒軟體。</p>	<p>三、針對伺服器主機未安裝防毒軟體情事，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進行安裝完成。</p>	<p>已改善。</p>
<p>四、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未確實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瞄作業。</p>	<p>四、本公司已接洽資訊廠商進行評估及估價，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初掃，針對初掃後弱點於 110 年 01 月 11 日進行第一次複掃，並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複掃完成。</p>	<p>已改善。</p>
<p>五、未訂定「行動應用程</p>	<p>五、本公司參考坊間及同</p>	<p>已改善。</p>

式安全開發規範」。	業實務經驗，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尚未完成 109 年 02 月 10 日修訂 CC-19000 新增行動應用程式檢測：應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	109/12/02 進行初測，針對初測未完成認證於 110/01/12 進行第一次複測，預定 110/03/15 進行第二次複測。	預定 110.06.30 完成檢測認證。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